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晏瑜
電話：082-318823#62516
電子信箱：yenyu228@mail.kinme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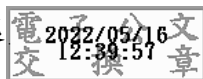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10037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10037406_ATTACH1.docx、
371020000A_1110037406_ATTACH2.docx、371020000A_1110037406_ATTACH3.
docx、371020000A_1110037406_ATTACH4.docx、
371020000A_1110037406_ATTACH5.docx、371020000A_1110037406_ATTACH6.
docx、371020000A_1110037406_ATTACH7.docx、
371020000A_1110037406_ATTACH8.tif)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作業
要點」，業經本府於111年5月16日府社行字第
1110037406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要點）乙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婦幼社工科 收文:111/05/16



G01110006272 有附件